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建 議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4)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建議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4)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180,000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9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裘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裘昌先生因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已表示不尋求連任。另一位即將退任的董事俞漢度先生符合資格，並已提名自己參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俞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相信俞先生為獨立及須重選連任之理由載列如下。

俞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此外，俞先生繼續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俞漢度先生致力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並在表達其觀點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特別是在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時。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之認識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股東利益。此外，董事會因彼於任期內之高出席率而滿意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深信彼仍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俞漢度先生)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然獨立。提

董事會函件

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上退任董事之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上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以上退任董事，即俞漢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該公布。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透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議程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ii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及(iv)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及(b)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該新大綱及細則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新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新大綱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465,000港元，預期下一個報告期間的估計審核費用將介乎47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現行審核費用，以及本公司營運的複雜程度、期內計劃進行的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執行審核工作所需的核數師資源(預期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該估計審核費用是經過適當考慮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算，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在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作出調整。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發出投票結果之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4.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4.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應採取之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屬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9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40,09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結算有關購回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將不會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4. 確認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不尋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決不會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65	0.043
八月	0.119	0.055
九月	0.077	0.058
十月	0.072	0.063
十一月	0.206	0.064
十二月	0.111	0.08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5	0.082
二月	0.085	0.077
三月	0.196	0.075
四月	0.147	0.090
五月	0.135	0.108
六月	0.265	0.11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51	0.132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俞漢度，78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俞先生現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俞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該確認書。俞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俞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上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俞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憑藉全面的營商經驗，彼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並通過深入了解本公司給予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得極大裨益。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俞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俞先生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按標記修訂所示)：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u>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u>。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員、公共機構或官方機構、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業或當中的任何利益。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時、未來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出產及或牲口、黃金及銀條、實物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益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方式實現，及根據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些商品。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進行提供和供應任何性質的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並從事金融、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經銷商、公司管理人、房產、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賃、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業務。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製作過程、及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4.7. 建造、配備、布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機動、帆船或其他船隻、船舶、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運輸、包租及其他通訊業務、及使用於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運輸業務；或將其或其任何利益出售、包租、租賃、典當、抵押或轉讓予他人。 4.8. 從事入口商、出口商、批發及零售任何種類的貨品、產品、商店及物品的商人、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員、保稅倉或其他及運營商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4.9. 就有關於企業、公司、合夥人、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所有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並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業務、管理、廣告、專業經營及私人顧問，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型的計劃發展、商業或工業及關於該等商業及金融、計劃、分銷、營銷及其出售的所有系統及程序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建議。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4.10.作為一間管理公司進行所有其分支活動，並在不受限於上述的普遍性下，擔任投資及酒店、地產、不動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並普遍從事經理、顧問、或各類產業擁有者的代理或代表、製造商、基金、聯合組織、人士，不論為任何目標的公司及企業的業務。 4.11.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4.12.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4.13.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期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4.14.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4.15.以實物在各成員之間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4.16.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公司或企業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7.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4.18.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 4.19.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4.20.與任何官方機構、市政或當地或其他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構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允許，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允許。 4.21.進行一切附帶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6.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旁註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標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釋義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u> <u>「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u> <u>「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發布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u> <u>「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u> <u>「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紙形式」須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u> <u>「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不時修訂的定義相同，但就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聯繫人」相同；</u>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u> <u>「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u>「本公司」指上述公司；</u> <u>「公司通訊」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u> <u>「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一詞須據此解釋)；</u> <u>「去實物化請求」須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且「多名董事」指兩名或以上的董事；</u> <u>「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u>「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所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u> <u>「香港登記分冊」指在香港存置的登記持有股份的股東登記分冊；</u>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港幣」或「港元」指當時於香港為法定貨幣之香港貨幣；</u> <u>「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u> <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u>「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由(ii)股東及／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正處於除牌程序」須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的)香港證券交易所監管證券上市之上市規則；</u>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月」指一個曆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報章」指至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並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發行，同時須屬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指定或不排除之報章；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處的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該等規則適用於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該等設施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證券」須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證券」須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須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該名冊須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倘相關)；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登記辦事處</u>」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u>有關期間</u>」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u>有關地區</u>」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u>重新實物化</u>」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一詞須據此解釋)； 「<u>印章</u>」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u>秘書</u>」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u>證監會</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股份</u>」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證券及股份之間有明示或暗示的區別除外)； 「<u>股東</u>」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u>特別決議案</u>」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指明請求」須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u> <u>「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u> <u>「系統成員」須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u>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形式」須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u>「書面」或「印刷」須包括書寫、打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機打印及其他以視象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一個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⁹； (v)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u> (vi) <u>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vii)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藉助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u> <u>(vii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按此相應解釋；</u> <u>(ix)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u>(x)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有否實體的可見形式資訊；</u> <u>(x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xii) <u>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u> (xiii)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xiv) <u>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u> (xv) <u>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抵觸，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以後者為準，惟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u> (xvi) <u>倘本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惟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xvii)就第(xv)及(xvi)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所有關於訂明證券的憑證、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監管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 (xviii)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任何關於登記冊就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被更新或記入或納入任何詳情或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有關該等更新、記入或納入已在該股東登記分冊內所作出的提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親身或為人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或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於該代表持有多少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行使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u>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	(a) <u>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u>，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C) (ii) <u>有紙形式股份</u>的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u>以下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u>：一 (i) <u>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u> (ii) <u>每名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u> (iii) <u>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及</u> (iv)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登記冊的事項。</u>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c) <u>本段適用於以下情況：(a)就股份而言，只要該等股份為訂明證券；及(b)就香港登記分冊中與該等股份相關的部分而言：</u> (i) <u>本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在其中載入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項；</u> (ii) <u>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該股份將在香港登記分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不得修訂或刪除，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u> (iii) <u>香港登記分冊中的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對香港登記分冊中與股東有關的任何記項的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股東；</u> (iv) <u>任何人士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香港登記分冊中的記項，並可要求獲提供該等記項的副本。</u> <u>(d) (e)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當登記冊已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或訂明證券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只要股份仍為參與證券，本細則第17(d)條的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e)</u> (d) 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無論如何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日期間可在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日的額外期間。只要股份仍為參與證券，本細則第17(e)條的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u>
18.	(a) <u>根據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股票後10個工作天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且該時限適用時))，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該名人士有此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在香港有關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數目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u>受細則第22A條、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i)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u>；<u>(ii)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u>；<u>及(iii)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u>
19.	<u>受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而發行的股票每張證書(倘已發行)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股票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u>
20.	<u>受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每張股票(倘其後發行)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u><u>受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u>
22.	<u>如受細則第22A條的規限，(a)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在香港有關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獲更換有關股票</u>；<u>及(b)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A.	本細則第22A條適用於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者除外： (a) 如股票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且在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之前並無發出替換股票： (i) 股東無權將就相同股份獲發替換股票；及 (ii) 受本細則第22A條(b)段的規限，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去實物化方式處理。 (b) 以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股票為憑證的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憑證、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等條件則除外。
22B.	本細則第22B條適用於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者除外： (a)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b)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22B條(a)段適用(但不限於)於以下情況— (i) 在股份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如該等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登記分冊登記；或 (ii) 倘股東不論因何原因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替換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之前發出。 (c) 本細則第22B條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所發出且尚未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C.	本細則第22C條適用於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者除外： (a) 任何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將以去實物化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出股票；及 (b)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以實物化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本公司的認可證券登記處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不論去實物化是否由本公司主動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進行，均可收取該等費用。
22D.	如股份為參與證券，(a)以去實物化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再實物化；(b)在任何再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份獲再實物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出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數目的該等股份的股票；及(c)如多於一人持有同一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股份的轉讓	
38A.	(1) 本細則第38A條適用於(a)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為指定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及(b)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要求者除外。 (2)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a) 如轉讓方以實物化形式持有股份，則可透過符合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b) 如轉讓方以去實物化形式持有股份，則可透過轉讓方與受讓人提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進行轉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 <u>儘管有本細則第38A條第(2)(b)段的規定，如董事信納以指定要求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方以去實物化形式持有的股份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轉讓。</u> (4) <u>本公司的認可證券登記處可就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u>
39.	在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細則第38A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u>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只可以親筆簽署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u>
40.	<u>在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細則第38A條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及(b)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u>在細則第4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未按照上述細則第38A條、第39條及第40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3.	(1) <u>受細則第43(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u> (a) <u>已就轉讓文書繳付予本公司香港交易所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u> (b) <u>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時，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任何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u> (c) <u>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u> (d) <u>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u> (e) <u>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u> (2) <u>在不影響細則第42條及第43(1)條之下，董事會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u> (a) <u>倘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u> (b) <u>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i)指明請求未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或(ii)在細則第38A(3)條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u> (c) <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0A條有權就此行事；或</u> (d) <u>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u>(或倘細則第38A條適用，則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u>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6.	受細則第22B條、第22D條及第38A條的規限，(a)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須交出並註銷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及(b)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倘適用)。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 e)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只要股份仍為參與證券，本細則的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50.	如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的所有權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a)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人士，或(b)(如第38A條適用並允許)就有關股份遞交一項指明請求，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0A.	本細則第50A條僅在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未進入除牌程序的期間內適用，惟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a) 股份為有紙形式，及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憑證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 (i) 並無收到無紙化要求；或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的無紙化要求已遭拒絕； (b)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而處於無紙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c)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1(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 <u>任何證書或多張證書</u> ，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 <u>任何已發行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u> 。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在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書須載明相關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於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7A	全體股東(包括屬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之規定，倘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時除外。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0.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時，無法繼續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細則第70(A)條規定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直至原會議主席可重新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在未獲大會同意下)或須(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更改地點及／或更改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A.	(1) <u>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規限，而在適用情況下，本第(2)分段所有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u>倘股東於某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 (b) <u>親身出席某個會議地點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則有關會議即屬正式組成，會議程序亦屬有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u>倘股東透過親自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其他會議地點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而作出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有關電子設備，只要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上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須為會議通知所訂明者。</u>
71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的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夠；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參與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擾亂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u> <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權，無須取得會議同意，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均可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直至延期前，會議上所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
71D.	<u>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會上可提出的問題數量、提問次數及容許提問的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全部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實體或電子方式)驅離會議。</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E.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期大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大會通知)，倘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合、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宜舉行，則董事可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a) 倘大會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延期通知(惟未發布有關通知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b) 倘僅更改通知所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通知股東；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下，除非大會原有通知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延期後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遞交，即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d) <u>倘延期或更改後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派發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後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u>
71F.	<u>所有擬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確保能夠參與。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只要有關設備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步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72.	在任何實體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下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b)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或 (e)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單獨或共同持有代理權,其所代理的股份佔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u>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為法團的須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理人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格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釐定格式，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施加的任何限制)為經認證訊息(如細則第186A條所界定)，且該訊息須按照細則第186A條所述歸屬於及致予有關人士。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倘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指定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續會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施加的任何限制，有關書面提示或通知可以經認證訊息(如細則第186A條所界定)的方式發出，且該訊息須按照細則第186A條所述歸屬於及致予有關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根據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其於公司允許範圍內於上述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有權發言。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或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u>延會或續會</u>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登記處)。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u>倘若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範圍內(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u>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7(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任何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則該第三者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 (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發出或授予購股權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u>緊密</u>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u>，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u>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電子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電子郵件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u>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7(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受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u>如有需要，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情況下，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股東的權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u>或在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發出指明請求</u>，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7.	受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a)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b)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及(c)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免生疑問，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u>根據細則第180條</u>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80.	(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予或發送至股東，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u>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u> (i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將寫上其地址的信件放置在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在電腦網絡上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公布該通知或文件，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公布。</u> (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 (a) <u>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情況下應以空郵寄發，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進郵箱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箱即為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箱，即為此方面的確證；</u> (b) <u>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 (c) <u>倘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簽署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此方面的確證；及</u> (d) <u>倘在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 (BC)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電子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電子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按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18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84 <u>183.</u>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移傳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分登記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u>184.</u>	<u>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的電子地址或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 <u>印刷或以電子的方式簽署</u> 。
<u>186A.</u>	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a)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及(b)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均可藉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a)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b)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即為適用。就本細則第186A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且不僅限於屬參與證券的股份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92.	<u>倘任何連續兩次向有關股東作出的分派已遭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拒絕、退回或未能完成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倘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未能成功或遭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就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作出分派。然而，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該等情況後，暫停進一步以電子方式支付款項的嘗試，直至股東已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經更新的付款指示。為免生疑問，一旦該等詳情經正式更新及核實，分派應予恢復。</u>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u>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u> (i) <u>三次連續分派被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絕或未能完成，或在公司指定設施中仍未領取，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而該等分派乃涉及在有關期間內按細則授權的方式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u> (ii) <u>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按本細則所規定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包括在本公司網站、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上刊登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u>為免生疑問，就無紙形式的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查工作及通知)均可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u>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指示方式轉讓上述股份，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書。</u>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代表該人士其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194.	本公司可銷毀：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並已登記的<u>文件、指示或股份轉讓文書</u>，可於登記之日起計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與股份轉讓有關的<u>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u>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u>文件、指示或文書</u>，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95(a)(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公司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在細則第22B條及第22D條的規限下獲從本公司收取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 (b) <u>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本公司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以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是目前存在的還是日後開發的，惟此類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該處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以及批准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就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4. 針對本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rp.omg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